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岑溪市明都小学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岑溪市飞晟电器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481MA5M00JG8N

地址：岑溪市工农路160号

联系电话：138774358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

银行账号：4505016472010000038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音视频设备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产品名称：家用音视频设备 家用音响设备（小浪音响）
2. 规格型号：DL20-08
3. 单位：台
4. 数量：1台
5. 不含税单价：1079.21元/台，不含税总价：1079.21元；增值税税率1%，税额：10.79元；价税合计：人民币壹仟零玖拾圆整（¥1090.00元）。

二、交货

1. 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（岑溪市明都小学内）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2. 交货时间：本合同签订后[3]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。
3. 验收：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，确认设备型号、数量、外观无破损后，签署收货确认单；若发现货物存在质量、型号不符等问题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，乙方需在[2]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产品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[7]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货款¥1090.00元至乙方上述指定账户。
2. 乙方账户信息作为本合同付款唯一账户，若有变更需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，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。

四、产品质量与售后

1.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、合格正品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。

2. 设备质保期为[12]个月，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内，设备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配件服务；人为损坏的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：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；提供合理的交货、验收场地及配合。
2. 乙方：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产品及合法发票；履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义务；若逾期交货，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六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至货款结清、质保期届满且双方无未了结义务时终止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发票号码：26452000000431747611）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岑溪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0年3月1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0年03月19日

